忠 县 人 民 政 府

关于宣布《忠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清理整顿

非法墓地的通告》失效的通知

忠府发〔2021〕1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经清查《忠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清理整顿非法墓地的通告》（忠府告〔2009〕1号）文件清理整顿时间已超出有效期范围，现宣布《忠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清理整顿非法墓地的通告》（忠府告〔2009〕1号）文件失效。

忠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6日